

证券代码：839680

证券简称：广道数字

公告编号：2025-014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西门子工业软件、相关硬件及实施服务等	28,000,000.00	25,807,867.04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28,000,000.00	25,807,867.04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诺金宏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玮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实缴资本：2,622.095126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3 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清河营东路 2 号院 3 号楼 10 层 1019

主营业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转让自有技术；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文化用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日用品、工艺品、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吴继伟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诺金宏业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1,081,595.50 元，净资产-6,766,308.73 元；2024 年全年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52,392,681.69 元，净利润 1,164,370.71 元。

关联关系：诺金宏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子公司北京广道诺金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份，为子公司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

交易内容：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告了与控股子公司北京广道诺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道诺金”）及诺金宏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金宏业”）签署《增资协议》，兼并德国西门子代理团队的投资事项，开展工业软件销售及数字化工程服务等业务，涵盖数字设计、数字仿真、数字孪生、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方面，客户覆盖汽车产业链、工程装备制造及职业技术数字化教育等行业。根据《增资协议》安排，为了保持业务开展的连贯性，在广道诺金取得西门子代理权且诺金宏业完成新老客户办理新建或变更合格供应商备案期间，诺金宏业将在过渡期，作为广道诺金与客户销售的渠道，对于暂未完成供应商变更的客户，继续与诺金宏业签署合同，广道诺金按照诺金宏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同的合同条款，向诺金宏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二、 审议情况

（一） 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

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含子公司）本次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2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4.91%，但未超过 3000 万元，故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合理、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行为，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定价公允合理。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上述各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具体协议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保荐机构意见

不适用

七、 其他事项

无

八、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